



修訂法例

在2009至10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稅務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2009年第8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於2009年提出的扣減2008至09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的建議。

《200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0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須就有效期在2009年8月1日或之後但2010年8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2009年第246號法律公告)

自2010年2月5日開始，任何人就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可獲本命令豁免而無需繳付利得稅。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及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2010年 第1號條例，及2010年第25、26 和28號法律公告)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訂立，以實施根據該條有效的安排的條文。條例及規則同於2010年3月12日開始實施。

《2010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0年第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 (b) 就容許扣除為取得訂明固定資產及指明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利息開支，訂定條文；
- (c) 使稅務局局長(“局長”)能夠向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收取租金的人，作出物業稅評稅；
- (d) 在納稅人於法定限期後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的情況下，賦權評稅主任作出補加評稅，以評定因應該項撤回而須繳付的稅款；

(e) 延長就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而提起檢控的限期；

(f) 使局長能夠在無須要求納稅人交還儲稅券予局長的情況下，向該納稅人退還儲稅券帳戶內的餘款；及

(g) 作出輕微及文字上的修訂，

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0年第20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須就有效期在2010年8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8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

AREAS OF
PRACTICE INDEX
ADMINISTRATIVE LAW-
ZONING LAW

ALPHABETICAL INDEX
SERVICES, SUPPLIES
CONSULTANTS
INDEX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 地區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越南	2009年4月21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令》

國家 / 地區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埃塞俄比亞	2009年11月10日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馬爾代夫	2009年11月10日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儲稅券(利率)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09年第19號	2009年2月2日至2009年5月31日	0.2667%
2009年第115號	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2日	0.1167%
2009年第172號	2009年8月3日至2009年12月6日	0.0833%
2009年第241號	2009年12月7日至2010年1月3日	0.0667%
2009年第264號	2010年1月4日或該日後	0.0433%